

# 中铁工业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议执行的有效性、激励约束高管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

##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华勇，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浙江大学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教授，浙江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电液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1989年3月至1991年5月在浙江大学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做博士后，1991年12月评为副教授，1996年12月评为教授，2013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盛华，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特聘教授、

湖北大学楚天学者、华润双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心理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社科联常委、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社会心理学理事长、美国国家心理健康研究院(NIMH)项目研究员和项目顾问、世界卫生组织项目顾问。2017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基华，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时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9月至1999年6月任沙特阿拉伯ALJ(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吉通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01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起任深圳创金合信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起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6月起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均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99 项，听取汇报 9 项）、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7 项，听取汇报 1 项）、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27 项，听取汇报 2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2 项，听取汇报 1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4 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2017 年度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战略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
| 杨华勇    | 1    | 10  | —     | —     | 3        | 2     |
| 金盛华    | 2    | 10  | —     | 7     | 3        | 2     |
| 陈基华    | 1    | 10  | 3     | 7     | 3        | 2     |

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的议案资料，我们均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和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

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此外，为了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与公司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通过实地调研公司所属单位及重点在建项目，浏览公司内外部网站网页和微信公众号，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统计材料等多种渠道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 **（二）考察调研情况**

2017年，为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决议执行的力度，加强对经理层的监督指导，增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我们在定期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汇报的同时，实地考察调研了北京长安街西沿线永定河特大桥项目、广州地铁11号线双轮铣项目、港珠澳大桥项目、中山钢结构制造基地、南京道岔制造车间及郑州地下停车场项目、盾构总装车间等具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和工厂基地，看望慰问了一线员工，详细了解了公司所属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及中铁装备四家企业项目管理的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人才队伍建设及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针对子公司发展定位、风险管控、市场开拓等涉及企业改革发展及生产经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很多意见和管理建议，提供了很多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形成2份专题调研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年，公司在为独立董事提供办公必备条件、提供日常的履职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配合。一是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办理了董事责任保险，并适时组织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的沟通，与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的沟通，与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的沟通。二是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开放内部网络，提供公司治理规则汇编、财务、经营开发、信息披露文件等重要资料及公司重要公文、规章制度，及时提供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通知，为我们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全面掌握公司情况提供了便利条件。对于我们要求提供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其他资料，公司亦能及时提供。三是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的基础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履职台帐，对独立董事全年参加会议、调研、培训以及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记录。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我们定期对

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查并确认，对半年度和全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考量，按照商业判断原则独立、客观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我们还积极建议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制度的管理力度，认真把握好证券监管机构关联交易与会计准则界定下的关联交易的差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递交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本公司实际已经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548,8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85元，共募集资

金人民币5,999,999,985.7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上述资金已到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58,013,301.9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2,013,752,984.7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61,647,039.79元)。

一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考核情况**

在高管人员提名方面,2017年,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及经理层成员等人事任免事项。注重结合中央企业和上市公司特点,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对高管人员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工作实践进行持续探索和不断总结,修订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出台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管理办法》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副职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汇报。

我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规定。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6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与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了2016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组成，对其开展的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制定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较为客观、稳定和科学，既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于2017年7月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方案实施时限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集团公司”）2001年2月9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减少和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通过2017年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已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

诺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二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公司2017年年报报告，目前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均在按承诺严格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积极研究资本市场的政策变化，按照监管规则，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65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始终把“控风险”作为首要任务，积极推动公司继续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关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绩效考核，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降低运营风险，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实效性原则开展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有序、运行有效，符合

上市公司要求。

我们认为，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我们将监督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十一）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修订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坚持规范运作、民主决策，充分尊重并接受了独立董事提出的管理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有效性，不断完善和创新董事会运作机制，严格规范运作，重视战略管理，突出风险防控，加强科学决策，强化执行监督，充分履行了“定战略、决大事、控风险”职能，有效维护了出资人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全年共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25 次，审议和决议重大议题 139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监督和指导公司规范运行、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均被董事会接受。

###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易铁军、李建斌、黄振宇、沈平，独立董事陈基华组成，易铁军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提出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中铁科工集团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中铁装备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中铁科工集团中铁机械设备研究设计院（成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推进中铁装备投资建设“中国中铁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中铁机械装备研究设计院（成都）有限公司业务及重组更名的议案》、《关于合资成立中铁新型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的议案》7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推进合资设立

中铁新型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的议案》的汇报。针对内部重组相关议案，提出了要重视重组程序的合法合规、从重大投资角度进行对重组整体考虑，控制投资风险和规模，做好内部关系协调，利用内部重组推进中铁工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拓展；针对参与设立产业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提出了要做好市场开拓和业务渠道的拓展同时要做好具体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防控风险；针对合资设立中铁新型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的议案，提出了要认真研判、准确把握车辆制造行业的市场前景，切实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做好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等。

##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基华、金盛华，董事沈平组成，陈基华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人名单等方面的议案 27 项，听取报告事项 2 项。针对财务报告中的应收账款回款问题，提出了要应加强与相关合作企业沟通，分析应收账款构成，加快回款速度，避

免恶性循环,特别是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针对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提出了要动态掌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完成情况,确保依法合规;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了要加强对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该项资金能够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等等。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具体履职情况详见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盛华、杨华勇、陈基华组成,金盛华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内外、行业内外相关企业的薪酬状况,向董事会提交调研报告;拟定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计划方案,薪酬政策和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权数量、授权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组织对公司薪酬体系、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估、审查和确认,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对控股子公

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与考核情况提出意见。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副职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针对企业负责人副职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委员会提出公司要尽快建立并完善科学合理的 KPI 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在考核体系中加大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副职的评分权重，以进一步加强企业执行力。

#### 4. 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易铁军、李建斌，独立董事杨华勇、金盛华、陈基华组成，易铁军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出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人选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 项议案。委员会对拟聘任高管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职责、勤勉尽职，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杨华勇、金盛华、陈基华